

# 合同

编号： 11N742227781202454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人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人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人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人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会计审计服务	-	-	-	1	件	5900.00	5900.00
合同总价（元）				59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玖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5900	预算内资金	直接支付

##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 新疆人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369号鸿基大厦1栋9层9C

电话：

电话：0991-46457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南湖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00002000011009974916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